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代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澤財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蔡子健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漢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劉志明先生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羅偉倫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永強先生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 (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胡銘基先生	經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繼明先生	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羅麗明女士	幹事(對外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 (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和顧問公司代表：

李康年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黃文佳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梁錦聰先生	駐地盤工程師	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趙子淵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代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七次會議，由於主席黎榮浩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此將由副主席擔任代主席代為主持是次會議。代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黃大仙方崇傑先生接替已調職的陳仲軒先生出席會議，交運會對陳先生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與會者同意採納席上提交的修訂議程。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六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12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12 號)

4. 代主席表示，黃大仙東分區委員會(東分區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討論彩雲區交通問題和專線小巴和巴士的服務，並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致函交運會，反映委員的關注，因此秘書處修訂了文件第 46/2012 號，請委員備悉東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並請運輸署跟進東分區委員會提出的各項意見。

5.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二年九月至十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12 號)

6.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12 號)

7.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要求改善慈雲山區交通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12 號，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交)

8. 代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列席會議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策劃及發展經理胡銘基先生、高級車務主任梁繼明先生及對外事務幹事羅麗明女士。

9. 陳曼琪議員代表介紹文件，表達對慈雲山區巴士服務、小巴服務和交通配套設施的意見。

10. 委員對文件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巴士服務

- (i) 建議增設九巴第 3C 號線的轉乘優惠，吸引更多市民乘搭九巴第 2F 和 3C 號線來往慈雲山和黃大仙港鐵站，以疏導乘坐專線小巴來往慈雲山和黃大仙港鐵站的大量乘客；
- (ii) 建議九巴第 3D 號線的尾班車配合港鐵的服務時間，方便市民由彩虹港鐵站乘坐九巴第 3D 號線前往慈雲山；
- (iii) 市民和委員多次反映九巴的脫班問題嚴重，非繁忙時間的情況尤其顯著，但服務一直未有改善；要求運輸署和九巴進行班次數據調查和制定改善措施，並於下次交運會匯報進展；
- (iv) 建議運輸署派員實地監察巴士公司的服務；
- (v) 促請九巴妥善安排車長的用膳和休息時間，以免影響巴士的班次；
- (vi) 反映部分九巴巴士停泊於竹園總站的行人過路處，市民需要在兩架巴士之間的空隙穿過，橫過馬路時未能認清路面的交通情況，容易釀成意外；

小巴服務

- (vii) 由鑽石山開往慈雲山的專線小巴第 19/19M 號線於慈雲山道西行線(沙田坳邨對面)不准上落乘客；
 - (viii) 現時來往慈雲山和黃大仙港鐵站的小巴班次未能滿足市民的需求。
11. 委員亦就其他黃大仙區的交通服務和道路設施表達下列意見：
- (i) 表示黃大仙道旅遊巴的違例泊車情況嚴重，阻塞交通，擔心因而影響巴士的班次，請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跟進有關情況；
 - (ii) 沙田至中環線工程或需遷移馬仔坑道的巴士站，要求有關政府部門與九巴協調搬遷巴士站的安排；
 - (iii) 反映運輸署在竹園區內加設欄杆前未有諮詢當區議員和居民的意見；
 - (iv) 反映不少巴士在一段屬於私人地段的翠竹街行駛，因而導致路面損毀嚴重，牽涉的維修費用高昂，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與業主立案法團共議維修安排；
 - (v) 翠竹街近鵬程苑的路口樹木密集和照明系統不足，道路昏暗，影響市民觀察道路情況；
 - (vi) 龍翔道近新光中心的巴士站破舊，候車環境有改善空間，東行線的巴士站更未設有上蓋，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改善有關的候車環境。

12. 九巴胡銘基先生和梁繼明先生就文件及委員對巴士服務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九巴第 15A 號線的路程較長，班次容易受路面情況影響，九巴會積極研究穩定班次的措施；
- (ii) 九巴第 3D 號線尾班車的載客量平均約 20 人，根據有關數據，現時的服務班次應能滿足需求；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資源上可否配合延長第 3D 號線服務時間的需求；
- (iii) 九巴第 5P 號線於今年九月正式投入服務，每天提供四班巴士服務，九巴正收集乘客數據，並會考慮提早首班車開出的時間；
- (iv) 九巴會檢視實際的乘客需求、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及開辦新路線的財務可行性，並審慎研究開辦來往沙田坳邨和黃大仙港鐵站新巴士線的建議；
- (v) 現時九巴第 2F 和 3C 號線已實施了分段收費，九巴現時未有計劃增設九巴第 3C 號線的轉乘優惠，但已備悉委員意見；
- (vi) 九巴會提醒車長不要隨意在竹園總站行人通道位置停泊巴士，避免影響市民橫過馬路；
- (vii) 九巴歡迎與當區議員實地視察翠竹街路面損毀的情況。

13. 運輸署區兆峯先生就委員對巴士服務、小巴服務和專線小巴第 18M 號線位於沙田坳邨總站位置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巴士服務

- (viii) 運輸署會定期調查和審視巴士公司的數據，並與巴士公司商討改善方案，署方會與九巴於下次交運會會議上匯報跟進情況；
- (ix) 運輸署備悉委員對城巴 E23 號機場巴士線和九巴過海隧道巴士 302 號線的意見，會與城巴和九巴研究委員的建議；

小巴服務

- (x) 運輸署理解專線小巴第 18M 和 19M 號線是沙田坳邨主要對外的公共交通工具，署方會與小巴營辦商檢討服務是否能滿足市民的需求；

專線小巴第 18M 號線位於沙田坳邨總站位置

- (xi) 運輸署對遷移小巴站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會與當區議員研究可行的方案，以確保小巴站的位置不會影響行人和行車安全。

14.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就委員對交通配套設施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在沙田坳邨旁垃圾站設置不准「掉頭」告示

- (xii) 運輸署和路政署已於今年十一月中在沙田坳邨旁的垃圾站附近加設不准「掉頭」交通指示牌；

於沙田坳邨對出慈雲山道興建停車彎位

- (xiii) 運輸署備悉委員關注沙田坳邨重建後，慈雲山道的交通事宜。在沙田坳邨重建時，運輸署要求房屋署，在沙田坳邨對出的慈雲山道作出多方面的交通改善措施，當中包括興建一個停車彎。運輸署在會前曾與房屋署聯絡，知悉房屋署正在為有關交通改善工程進行前期準備工作，稍後會向交運會匯報進展；

沙田坳邨的行人過路處

- (xiv) 運輸署會跟進委員的建議。

15. 路政署李永強先生回應，署方會檢視翠竹街近鵬程苑的路面情況，有需要時會移除樹木和增加照明設備。

16. 代主席總結，交運會要求運輸署和九巴跟進文件上的各項議題和委員反映區內的交通問題，並於下次交運會會議上逐一匯報進展。

三(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1/04 「重建、改善及修復一段由黃大仙警署至東頭二邨的啟德河」-在彩虹道建造箱形暗渠的相關前期交通改道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12 號，由渠務署提交)

17. 代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李康年先生、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駐地盤總工程師黃文佳先生和駐地盤工程師梁錦聰先生。

18. 渠務署李康年先生和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黃文佳先生介紹文件。

19. 委員對議題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建議渠務署在實施交通改道安排前盡早通知受影響地區的區議員和大廈管理處，以便通知區內居民有關的改道安排；
- (ii) 查詢箱形暗渠的工程完成後，用作臨時工地的彩虹道北行線行人路(大成街至沙田坳道一段)會否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 (iii) 工程預計在 2016 年才完成，臨時封閉行人路的時間長，市民要利用現有的兩條行人天橋橫過彩虹道，擔心現有行人通道未能應付市民的需要；
- (iv) 詢問啟德花園第三座門外的巴士站會否受此工程影響；
- (v) 要求渠務署在適當位置張貼大型告示，通知市民搬遷巴士站的安排和交通改道安排的細節，包括受影響的時間；

20. 渠務署李康年先生和偉信顧問集團有限公司黃文佳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渠務署會盡早通知受影響地區的學校、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管理處有關交通改道的安排，並詳細交代實施的時間表；
- (ii) 渠務署和顧問公司亦會就交通改道安排與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商討；
- (iii) 工程前期，彩虹道北行線(大成街至沙田坳道一段)的行人路將會臨時封閉，並將彩虹道四條行車道往新蒲崗方向

遷移，兩邊行人路的巴士站也會搬遷及重組。市民可利用現有的兩條行人天橋橫過彩虹道，分別前往大成街和沙田坳道；顧問公司曾進行人流數據調查，相信現有的行人通道可應付市民需要；市民亦可取道啟德花園和黃大仙下邨內的通道往來大成街和沙田坳道；

- (iv) 署方會在適當位置張貼告示，詳細顯示交通改道安排的細節和臨時搬遷巴士站的安排；
- (v) 工程完成後，署方會重新開放彩虹道北行線和南行線的行人路；
- (vi) 啟德花園第三座門外的巴士站不會受工程的前期交通改道安排影響，但在 2013 年中，承建商需要在彩虹道和大成街交界處進行工程，屆時需要臨時遷移啟德花園第三座門外的巴士站，署方會聯絡有關部門、機構及團體作出妥善安排。

21. 代主席總結，請渠務署備悉和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定期向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匯報工程進展。

四 其他事項

四(i) 要求在東頭村道巴士站加裝上蓋

22. 有委員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交運會會議上提交文件，要求在東頭村道巴士站加裝上蓋，惟受其他工程影響和需時勘察地底的公用設施情況，一直未有展開加裝上蓋工程，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跟進有關工程的進展。

23. 運輸署備悉並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ii) 旅遊巴上落客問題

24. 委員反映近期有旅遊巴在竹園道近竹園體育館上落客，增加了竹園道的人流，擔心旅遊巴在公共道路上隨處上落客會對市民構成不便。

25. 有委員不時發現多架旅遊巴同時在黃大仙道上落客，影響黃大仙道和沙田坳道交界處的車流和沙田坳道小巴總站的運作。

26. 香港警務處備悉並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iii) 彩虹道交通擠塞的情況

27. 委員反映由彩虹道前往蒲崗村道的車輛數量眾多，下午約五時至七時的繁忙時間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要求運輸署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改善措施。

28. 運輸署備悉並會跟進委員的意見，會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秘書處會後註：運輸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和委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進行實地視察。渠務署代表亦有出席實地視察，向委員介紹渠務工程相關的交通改道安排。)

四(iv) 大成街違例泊車事宜

29. 有委員表示，大成街有工務工程正在進行中，而違例泊車情況嚴重，導致交通擠塞，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30. 香港警務處備悉並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v) 四美街行車線的安排

31. 有委員表示，四美街的闊度原本可提供雙線行車，但近嘉諾撒小學(新蒲崗)的一段四美街經常有旅遊巴和大型貨車停泊，佔據了一條行車線，晚上大部分時間只能作單線行車，要求運輸署和路政署改善四美街行車線的安排。

32. 路政署備悉並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四(vi) 采頤花園巴士站搬遷計劃

33. 有委員查詢政府是否有計劃將采頤花園巴士站遷移到前大磡村用地。

34. 運輸署建議委員向規劃署查詢有關安排。

下次開會時間

35. 交運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36. 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